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柯丞芳
　　邱麗虹
被　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、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受領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同時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路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6,000,000元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12,960,0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1,350＋1,950＋2,100）㎡x公告土地現值 2,400元/㎡＝12,960,000元】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應再補繳57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